网约车驾驶人未取得资格证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江苏常熟法院判决A公司诉保险公司保险合同案

重点发布

裁判要旨

网约车驾驶人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未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损失的,保险公司对上述条款进行了提示及明确说明,不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2017年7月11日,吴某驾驶A公司(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的小型轿车与驾驶电动三轮车的黄某相撞,造成黄某受伤,两车损坏。交警部门认定吴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黄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该小型轿车的维修费为10350元,该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及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吴某事故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12月5日,A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赔偿车损10350元。保险公司认为吴某事故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公司免责的约定,不予赔偿。

裁判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A公司将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并约定了不计免赔率,保险期间内A公司允许的驾驶员使用被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公司应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赔付义务。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保险合同约定的"驾驶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保险人对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不负责赔偿"的免责条款向A公司进行了明确说明,A公司亦未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上签字、盖章或以其他形式对免责条款予以确认,免责条款对A公司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被保险人对有责任的第三人进行追偿。后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A公司车辆损失10350元。该判决已经生效。

评析

本案焦点在于从事网约营运车辆的驾驶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能否免除赔偿责任。实践中有两种不同意见,一是认为商业险保险合同是格式条款,"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含义不明确。从事运输行业的驾驶员无相关从业资格证,并不能显著增加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进而增大保险公司理赔的风险,不能成为保险公司免除其承担商业险赔偿责任的免责事由。二是认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要求驾驶营业性机动车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保险公司将该条款列为免责情形并未加重被保险人义务,保险人对保险条款对投保人进行了提示及明确说明,该条款生效。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

1.免责条款的认定。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为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案中保险条款约定"驾驶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保险人对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不负责赔偿"系保险公司免除自身责任的免责条款。

2.保险人对免责条款一般具有提示和说明义务。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合同条款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保险公司应在订立合同时对A公司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

3.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要求。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并列、独立,提示义务是明确说明义务的前置义务。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公司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中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履行了提示义务。本案中上述免责条款以加粗加黑字体作出提示,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义务。

关于明确说明义务,保险公司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实践中,投保人在投保单或保险条款上签字、盖章或出具相关文书对保险人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予以确认,可以认定保险公司履行了该项义务。本案中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对免责条款向A公司进行了明确说明,A公司也未在投保单或保险合同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对保险公司履行明确说明义务进行确认,保险公司未尽到明确说明义务。

4.明确说明义务特定条件下予以免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明确规定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该规定未加重被保险人义务,但属于部门规章,非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并不能免除。保险公司未尽到对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义务,免责条款对A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保险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案号:(2017)苏0581民初13269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李 丽

案例解析

婚后子女购房父母出资性质的认定

——四川高院裁定余某、毛某诉黄某、余某莎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旨

子女婚后买房时父母出资,除书面明确表示赠与外,应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子女负有偿还义务。

案情

毛某、余某为余某莎的父母,余某莎与黄某为夫妻关系。余某莎、黄某婚后打算购房,2013年3月9日,毛某在女儿和女婿购房的开发商处刷卡8万元作为购房定金。3月21日,毛某向黄某银行转账汇款2万元。3月22日,毛某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申请书载明毛某向银行贷款60万元,贷款期限24月,委托支付给黄某,该笔贷款获批后,相应款项60万元划入黄某账户,后黄某将以上62万元均用于购房。2016年6月,因原借条遗失,在余某、毛某的要求下,余某莎向余某、毛某出具《借条》,载明:余某莎、黄某现向毛某、余某借款柒拾万元,用于购买成都南城都汇4期房屋。落款为:"借款人:余某莎 2013年3月6日"。购房后,房屋登记在黄某名下。

2016年,余某莎、黄某夫妻离婚,余某向黄某、余某莎主张70万元的借款,黄某认可收到70万元,但主张该款项是余某、毛某赠与黄某和余某莎的购房款,没有还款义务。余某、毛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黄某、余某莎还款。本案历经一审、二审、再审,黄某承认借条遗失的事实,黄某父亲黄某康也于2016年6月28日对上述借款事实予以证实。

裁判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借贷关系成立,判决被告黄某、余某莎偿还原告余某、毛某借款本金70万元。

黄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黄某不服二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高院经审理后裁定:驳回黄某的再审申请。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70万元款项的性质是赠与还是借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和《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均围绕这一问题作出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争议依然存在。对于一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没有赠与意思表示,且房屋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下,是否可以视为父母对夫妻双方的赠与,这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认定为赠与,此种赠与是建立在血缘、姻亲关系上而成立,往往带有很强的身份色彩,出于为了让自己子女生活更好的目的将自己的部分财产赠与给子女作为对子女买房的资助,是赠与合同关系;

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认定为借款。

笔者倾向于第二种观点,即子女婚后买房时父母出资,除书面明确表示赠与外,应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子女负有偿还义务。理由如下:

1.《婚姻法解释(二)》和《婚姻法解释(三)》相关规定并不适用于本案类似情况。《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的规定,系基于父母有赠与意思表示的前提下,赠与对象不明确时的认定依据,并不适用于本案的情况。《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购房款全部为余某莎父母出资,房屋登记在黄某名下,也并不适用于本案情况。对于婚后子女购房,父母出资未明确出资性质时,应如何评定,法律无明确规定。

2.认定赠与事实应高于一般证明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表明对赠与事实的认定高于一般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的"的证明标准。本案原告所提出的证据,能够证明款项交付真实存在,在出借人一方没有明确赠与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借款人应承担款项系赠与的举证责任。

3.从公序良俗角度,不宜将父母出资一般认定为理所应当的赠与。敬老慈幼为人伦之本,也应法律所倡导。慈幼对于父母来讲,依法而言为养育义务的负担。子女一旦成年,应自立生活,父母续以关心关爱,子女受之应感念之,但此时并非父母所应当负担的法律义务,子女应图感恩。因此,在父母出资时未明确表示出资系赠与的情况下,应认定购房出资款为对子女的临时性资金出借,目的在于帮助子女渡过经济困窘期,子女理应负有偿还义务,如此可保障父母自身权益,也可避免子女成家反而使父母陷于经济困窘之境地,此亦为敬老之应有道义。至于事后父母是否要求子女偿还,系父母行使自己债权或放弃债权的范畴,与债权本身的客观存在无关。

本案案号:(2016)川0191民初10102号,(2017)川01民终4796号,(2017)川民申4120号

案例编写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法案精要

清算债务转民间借贷案件的裁判思路

——浙江宁波中院判决阮秀春诉高龙降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旨

当事人通过清算形成的债权债务,虽然非因民间借贷行为引起,但其内容符合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特征,当事人依据民间借贷关系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进行审理。

案情

原告阮秀春、被告高龙降与案外人沈祝万、王长先于2011年设立保旗公司,四人为该公司股东。2013年12月15日,四股东就各自投资款及公司亏损进行对账结算,形成结账单一份,载明由高龙降找补其余三股东垫资款,其中需找补阮秀春101万元。后高龙降支付了阮秀春部分款项。2015年10月15日,高龙降对欠款余额90.5万元及截至该日的利息,向阮秀春出具欠条一份进行确认,欠条同时载明6个月未还清转借条。2016年9月15日,高龙降对截至该日的利息,再次向阮秀春出具欠条一份进行确认。阮秀春以上述欠款高龙降未再给付为由,诉请法院判令高龙降归还借款90.5万元,并按约定支付相应利息。高龙降答辩意见为:其一,本案欠条所涉债务形为高龙降与阮秀春个人之间的债务,实为保旗公司对作为股东的阮秀春的欠款,该款应由保旗公司偿还。本案案由也应系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而非民间借贷纠纷。其二,阮秀春在结算时,虚报了公司亏损,故该结算并非真实,基于此次结算形成的高龙降与阮秀春之间的债务也非真实。

裁判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涉结账单系通过清算达成,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可根据或通过该债权债务协议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本案借条所载债务系结账单所载债务的延续,亦可确定为清算债务。现高龙降承诺的6个月还款期限已过,涉案欠条按其承诺转为借条,阮秀春按民间借贷关系向法院主张权利,并无不妥。本案法院依民间借贷关系审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高龙降尚欠阮秀春借款本金90.5万元及相应利息,理应及时给付。高龙降的相关辩称,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判决高龙降归还阮秀春借款本金90.5万元,并按约定支付相应利息。高龙降答辩意见为:其一,本案欠条所涉债务形为高龙降与阮秀春个人之间的债务,实为保旗公司对作为股东的阮秀春的欠款,该款应由保旗公司偿还。本案案由也应系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而非民间借贷纠纷。其二,阮秀春在结算时,虚报了公司亏损,故该结算并非真实,基于此次结算形成的高龙降与阮秀春之间的债务也非真实。

一审宣判后,高龙降提起上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该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该条例外规定确立了清算债务可按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的基本原则,也为该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科学的裁判思路。

1.本案结账单、欠条所载债务是否属于"清算"债务

本案所涉结账单系保旗公司四股东就投资款及亏损进行对账、清理,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形成,内容为高龙降应找补其他三股东此前垫付的投资款,可以认定为通过清算形成的债权债务协议。后两份欠条主要内容为确定阮秀春与高龙降之间债权债务的金额及利息。基于欠条与结账单之间的延续性,两份欠条也可以认定为通过清算形成的债权债务协议。而且,从权利的主体来看,结账单及欠条涉及的是自然人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不反映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本案所涉欠条是否符合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特征

本案所涉欠条与民间借贷的主体、标的、内容等要素特征基本相符,并且在第一份欠条中,高龙降作出了"6个月未还清转借条"的承诺,表明双方将此前债权债务转为民间借贷的合意。虽然在阮秀春与高龙降之间并无借款直接交付,但在公司经营期间,阮秀春系垫付投资多的一方,高龙降系投入资金少的一方,高龙降实际投资额少于应投资额,该差额部分可以视为向多投资股东的借支,故认定阮秀春与高龙降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有款项交付的事实依据。因此,从权利外观、内容表述及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看,本案所涉欠条符合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特征。

3.类似案件的裁判思路

清算债务根据当事人协议转化为民间借贷关系、人民法院按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其立法精神在于一定限度内遵循合同自治原则,保护当事人意思自治。在该类案件的审理中,对基础法律关系以及原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仍有必要进行审查,但是,根据民事诉讼请求权基础理论,应把握审查的范围和深度。本案中,阮秀春以民间借贷关系为由向法院主张权利,因高龙降提出基础法律关系即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的抗辩,法院对原告权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重点审查了阮秀春提供的结账单这一补强证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依职权对另两位股东进行了调查。法院的该项审查,仅考察结账单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应也没有扩大审查范围,没有追究清算过程是否科学、清算结果是否精准。在肯定结账单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之后,一审法院将审理重点回归到民间借贷关系的审查与认定上,认为涉案欠条系双方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凭据,其内容表述符合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特征,遂适用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判决。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的裁判思路予以了肯定,并对裁判结果予以了维持。

本案案号:(2016)浙0282民初11163号,(2017)浙02民终2402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钟志平 张景华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广东省云浮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申请于2018年4月19日裁定受理广东省云浮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云浮天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5月24日指定广东翔浩律师事务所为云浮天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云浮天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20日前,向云浮天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云浮市区育华路90号二楼;邮政编码:527300;联系人:冯嘉琪;联系电话:13824683099,0766-898713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云浮天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云浮天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7月25日9时在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务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3月28日裁定受理**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4月29日指定无锡市金顺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5月31日,因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以分配完毕,本院根据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江苏博星顺华羊纤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其破产财产已由管理人按本院裁定的分配方案分配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5)张商破字第00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25日,本院根据常熟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市瀛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瀛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小苹果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瀛城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来接管到瀛城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截止2018年5月28日,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2977元,负债为9788966.07元,瀛城公司无财产可用于清偿破产费用。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8年6月4日裁定宣告常熟市瀛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18年5月9日指定本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5月31日指定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8月20日前,向山东顺源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256500;联系人:刘春光;联系电话:1596637500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8月30日9时在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大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务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博兴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日,本院根据山东省博兴县商业大楼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省博兴县商业大楼**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日指定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山东省博兴县商业大楼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30日前,向山东省博兴县商业大楼管理人(通讯地址:博兴县博城三路294号华联商厦办公楼二楼;邮政编码:256500;联系电话:226308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8月10日9时在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博兴县胜利二路708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务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博兴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魏凯、张延昭、冯庆祥的申请于2018年5月22日裁定**山东乐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乐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乐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16日前向山东乐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设在山东乐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508室;联系电话:188653665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山东乐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山东乐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潍坊市健康东街与潍县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潍坊软件园B座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6月14日(总第7382期)

本院根据债务人山西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申请,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受理**山西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西省电力实业总公司清算组为山西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管理人。山西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山西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南肖墙10号;邮政编码:030001;联系电话:0351-3722862;联系人:刘晟)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山西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山西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三十三号法庭召开,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依杭州富春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申请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受理**杭州富春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钢结构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钢结构公司债权人应在2018年7月24日前向管理人(杭州市富阳区文居街226号209室;邮政编码:311400;黄律师;1804200876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程序行使权利。钢结构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钢结构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9日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3号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浙江]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2月26日裁定受理**杭州宏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宏来公司已停止生产,股东下落不明,无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等材料,客观上无法清算。宏来公司的债务金额为16 519 425.23元,经管理人调查,宏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6月5日裁定宣告杭州宏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杭州宏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7日,本院根据周永宽的申请裁定受理**遂昌县成林细木工板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遂昌县成林细木工板厂与另案的浙江映山红木业有限公司2家企业资产、人员、债务等生产经营要素高度混同,经遂昌县成林细木工板厂、浙江映山红木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2家企业债权人同意合并清算,2家企业已确认的债务9724万元,市场价值500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使用权等),对外债权2551.49万元(包括对已注销的由刘爱媛投资创办的个人独资企业遂昌县映山红细木工板厂的债权1637.5万元、对已注销的雨水市科迪贸易公司的债权472.45万元和已破产的丽水泰隆担保有限公司债权400万元,上述债权均已超过诉讼时效)。本院认为,债务人遂昌县成林细木工板厂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故管理人申请遂昌县成林细木工板厂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宣告遂昌县成林细木工板厂破产。 **[浙江]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7日,本院根据周永宽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映山红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浙江映山红木业有限公司与另案的遂昌县成林细木工板厂2家企业资产、人员、债务等生产经营要素高度混同,经浙江映山红木业有限公司、遂昌县成林细木工板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2家企业债权人同意合并清算,2家企业已确认的债务9724万元,市场价值500万元(含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使用权等),对外债权2551.49万元(包括对已注销的由刘爱媛投资创办的个人独资企业遂昌县映山红细木工板厂的债权1637.5万元、对已注销的丽水市科迪贸易公司的债权472.45万元和已破产的丽水泰隆担保有限公司债权400万元,上述债权均已超过诉讼时效)。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映山红木业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故管理人申请浙江映山红木业有限公司宣告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29日裁定宣告浙江映山红木业有限公司破产。 **[浙江]遂昌县人民法院**